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873號

抗 告 人 劉景泰

張莉茵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柏德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2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等目前均無業、無收入，積欠健保費用未繳，僅仰訴外人劉易紳之退休金維持生計，且現住房屋為劉易紳所有，已遭聲請拍賣，伊等將面臨無處容身之困境。伊等名下雖各有土地及汽車，然土地或位處偏僻，或持分比例過低，而無變現之價值，汽車則車齡過高，且因欠稅無法註銷車籍。伊等確窘於生活，無法支付訴訟費用，本件訴訟非無勝訴之望，原法院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自有不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並據抗告人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准予拍賣劉易紳所有房屋之裁定、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105年7月18日函文、

0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
02 分署命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3 類所得資料清單、劉景泰之台中銀行存摺影本、張莉茵之郵
04 局及合作金庫存摺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9年1月17日函文、張莉茵名
06 下恆春鎮僑勇段210、211地號之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見
07 原法院卷第9-17頁、本院卷第17-50頁）。依抗告人所提出10
08 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固可認定渠等108年度
09 均無收入，然審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知劉
10 景泰名下有3筆土地，張莉茵則有12筆土地，非無資產。雖
11 其中張莉茵名下之恆春鎮僑勇段210、211地號兩筆土地各遭
12 設定抵押權新台幣(下同)30萬元、40萬元，惟上開兩筆土地
13 公告現值分別為107萬2,783元、123萬2,451元(見本院卷第3
14 9頁)，顯逾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前開兩筆土地自不因設
15 定抵押權而認無價值可言。且抗告人亦未釋明上開不動產有
16 何不能自由處分之情形，自非不能以上開既有財產及自身經
17 濟信用籌措本件裁判費，難謂為無資力之人。至於上開拍賣
18 抵押物裁定、桃園地院執行處函文，僅能證明劉易紳所有房
19 屋於105年間遭聲請拍賣抵押物，勞保局函文則僅敘明清蔓
20 公司(負責人為張莉茵)於108年間未繳納雇主提繳退休金，
21 皆與抗告人無涉。而劉景泰之台中銀行存摺影本、張莉茵之
22 郵局及合作金庫存摺影本，依渠等所提出之資料，尚無從認
23 定抗告人已提出渠等所申設之全部帳戶明細，自難據以認定
24 抗告人現確已為無資力狀態。準此，本件實難認抗告人有何
25 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
26 訟費用之情形。此外，抗告人未能再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
27 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其聲請
28 訴訟救助，自有未合，不應准許。從而原法院駁回其訴訟救
29 助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30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五庭

03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04 法 官 陳君鳳

05 法 官 楊雅清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陳惠娟